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3〕319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新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非企业科技统计调查单位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年度科技活动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真实反映我市科研机构研发投入情况，根据科技部《关于请核定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调查名录清单的通知》的要求，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组织开展 2023 年新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科技统计调查单位摸底调查的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新增机构纳统条件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新增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 6 个条件：

（一）必须为独立法人；

（二）必须为非企业单位；

（三）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四）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五）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必须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BA17 范围为 73-75），即收入总额（含基本建设）主要（50%以上）来自科技活动；

（六）单位需达到一定规模：收入总额（含基本建设）达到 100 万元。

二、报送时间安排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新增单位纳统要求，填写新增单位核定单，于 10 月 25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tongji@stcsm.sh.gov.cn。

三、组织实施方式

此次排摸工作，由市科委组织牵头并负责市级以上研究机构的排摸，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区内坐落研究机构进行排摸，各有关非企业单位负责向布置单位上报核定数据。

请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部署要求，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确保摸底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联系人：王敏杰，吴慧贞 电话：23112515，33383470

特此通知。

附件：新增调查单位核定单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增调查单位核定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A19				
机构详细名称	BA01		成立时间	BA06	
机构通讯地址	BA03		法定代表人	BA61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BA59		坐落地行政区划代码	BA04	
填表人	BA16		联系电话	BA13	
电子邮箱	BA05		传真号码	BA15	
法人性质	BA29		1. 事业独立法人（公益Ⅰ类） 2. 事业独立法人（公益Ⅱ类） 3. 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其他：请说明：		
财政拨款方式	BA58		1. 财政全额拨款 2. 财政差额拨款 3. 自收自支		
机构类别	BA20		1.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属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研究与开发机构（理、工、农、医类） 2.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属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领域科研机构		
			3.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属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 4. 县属研究与开发机构 5. 其他事业单位 6. 其他单位		
隶属关系	BA21		1. 隶属于中央党政机关等机构 2. 隶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 3. 隶属于副省级城市各部门 4. 隶属于地（市）级各部门 5. 隶属于县（区）级各部门 6. 不隶属于政府部门/无主管		
如果隶属于中央党政机关等机构，请选择机构名称			BA18		其他机构请说明：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BA14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BA17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BA07	
机构的学科		BA08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住权所属	BA10	1. 自有房屋 2. 租赁房屋 3. 无偿使用他人房屋 4. 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 5. 国家划拨的房屋			
是否设理事会			BA11		0. 否 1. 是
是否是转制的研究机构			BA57		0. 否 1. 是
是否为地方政府认定（或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			BA12		0. 否 1. 是

单位基本情况 (限 300 字)	BA41			
主营业务范围 (限 300 字)	BA42			
主要业务活动	BA60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一、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PE1010	人		
其中：科技活动人员	PE2010	人		
二、收入总额（不含代管经费、转拨外单位经费和基建费用）	F10000	千元		
其中：科技活动收入	F11000	千元		
三、日常性支出（不含资产性支出）	FE0001	千元		
其中：科技活动日常性支出	FE0002	千元		
四、资产性支出	FB01	千元		
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FB00	千元		
其中：科研基建	FB20	千元		
五、R&D 人员	RD100	人		
六、R&D 经费内部支出	RD200	千元		

填表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填写。还未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的机构填写原有的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详细名称：按年末单位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若单位有多个公章，请填写对外公章上详细名称，不得填写代号和内部名称。若机构名称变更，按变更后的机构名称填写，而公章未换，以旧章代用。

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机构通讯地址：填写本机构的详细通讯地址。如果机构分设在不同地点时，填写机构负责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3）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对照表填写，直辖市须填满九位，其余须填满六位。

坐落地行政区划代码：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3）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对照表填写，直辖市须填满九位，其余须填满六位。

财政拨款方式：指本单位公用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经费的来源形式，一般分为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方式。

1. 全额拨款：指单位公用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全部由财政预算拨款提供，包括足额拨款和不足额拨款两种情况。

2. 差额拨款：指单位公用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按一定比例由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单位自行筹集。

3. 自收自支：指单位公用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隶属关系：指本单位与上级机构的从属关系。原则上根据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确定。

1. 隶属于中央党政机关等机构：指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隶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指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隶属于副省级城市各部门：指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为副省级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4. 隶属于地（市）级各部门：指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为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 隶属于县（区）级各部门：指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为市辖区、县、县级市、自治县、旗、自治旗、直辖市辖区(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 不隶属于政府部门/无主管：指本单位不隶属于政府部门或者无上级主管单位。

上级主管单位：指本单位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如果本单位为双重领导，请填写最主要的一方，如果本单位无主管部门，请填写“无”。可参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举办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填写业务主管单位。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指本单位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中类代码填写，须填满四位。从事于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的单位按其最主要的从事行业填写。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指本单位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的中类代码填写，须填满四位。服务于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的单位按其最主要的服务行业填写。

机构的学科：指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一级学科代码填写，须填满三位。

主要业务活动：指本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工作量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住所权属：指本单位对所使用的房屋住所，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归属情况。

1. 自有房屋：指本单位对所使用的房屋拥有政府颁发的、本单位名下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

2. 租赁房屋：指本单位所使用的房屋系与房屋所有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获得房屋使用权。

3. 无偿使用他人房屋：指本单位所使用的房屋系由房屋所有者合法授权使用，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4. 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指本单位所使用的房屋系房屋承租人合法承租他人房屋，并合法授权本单位使用。

5. 使用国家划拨的房屋：指本单位所使用的房屋由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无偿使用，但授权的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一定实际持有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指由本单位年末直接组织安排工作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总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返聘的离退休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指本单位从业人员中的科技管理人员、科研业务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

科技活动收入：指本单位开展科技活动所获得收入，不论来源渠道如何。

日常性支出（不含资产性支出）：又称经常性支出，是指本单位报告期发生的、可在当期直接作为费用计入成本的支出，包括人员劳务费、折旧和摊销以及其他日常性支出。

科技活动日常性支出：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可在当期直接作为费用计入成本的支出，包括来自科研渠道以及其他各种渠道的经费实际用于科技活动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

资产性支出：指报告期本单位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包括土地与建筑物支出、仪器与设备支出、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等。

科研基建：指本单位在本年基本建设支出中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土建费用（如科研楼、试验用房等）之和。非科研设备购置、非科研土建工程（如住房等）不计入此项。